

湖南科技学院工程实训中心教学楼工程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AT-YZ2020040

招 标 人：湖南科技学院

招标代理：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6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27
第五章 技术规范.....	40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湖南科技学院工程实训中心教学楼工程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湖南科技学院，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工程综合说明：

1. 项目名称：湖南科技学院工程实训中心教学楼工程监理

2.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9354.3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包括 3 栋建筑，其中 2 栋训练大厅（分别为金工训练楼，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170.78 平方米；结构训练楼，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 2170.78 平方米），1 栋附属楼（五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 5012.74 平方米）等。房屋建筑结构形式为钢结构和框架结构。

3. 监理招标范围：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具体服务期须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阶段工期约 310 天，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4. 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 监理服务期：湖南科技学院工程实训中心教学楼工程监理服务，监理工程内容包括湖南科技学院工程实训中心教学楼项目建安工程的施工准备、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具体工作范围及界线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监理内容为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阶段监理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相关服务。

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为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 拟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允许总监理工程师有两个在监项目）。

4. 拟任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岗位资格证书注明了单位名称的，应与投标人一致；不得同时在 2 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监理部任职。

5. 本项目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按湘建建[2015]57 号文件规定的配备标准执行，其中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的配备资格和数量应满足湘建建[2015]

57号最低要求，且实行承诺制，承诺中标后，办理质监安监手续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到位，（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同时在2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监理部任职），中标单位以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其购买了养老保险，否则将被记入黑名单。评标时不再对监理员的数量和资格条件进行评审。

6. 湖南省外企业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如持有湖南省外相关行业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的，须书面提供其证书真伪查询官方网站网址（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发证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书面证明。

7. 拟任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为企业正式职工（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2020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期限内至少连续3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且须提供查询网址及密码。投标人属企业的，没提供查询网址及密码的或者提供但无法查询的或者显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一律按不合格投标人处理。投标人属事业单位性质的，提供2019年6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期限内至少连续3个月由投标人为其购买的劳动保障部门的养老保险发票原件（或由投标单位养老保险主管部门出具已购买养老保险证明原件）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需密封并注明提交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开标时不拆封清点保证金数额，经评审确定成交单位后当场核点投标保证金数额，未足额提供将作废标处理；经评审未成交的供应商当场退回所缴纳的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各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在湖南科技学院(<http://www.huse.edu.cn/>)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通过网络下载，其招标文件与备案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招标文件 每套售价 400 元，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否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3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湖南科技学院(<http://www.huse.edu.cn/>)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网上发布；修改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在湖南科技学院(<http://www.huse.edu.cn/>)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网上发布。

4.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将疑问或异议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至**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3208985107@qq.com），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条款。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或异议，招标人当收到疑问或异议之日起三日内作出答复，在**湖南科技学院**（<http://www.huse.edu.cn/>）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网站上发布，敬请获得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关注，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概不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年11月04日 14:30 时；

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开标地点）：零陵区发改局6楼（红太阳大酒店斜对面老区粮食局内）；

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依据湘建监督[2018]172号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 I，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科技学院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杨梓塘路 130 号

联 系 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746-6382238

招标代理：湖南安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唐先生 晏女士

联系电话：13973492910 0746-6228910

邮 箱 号：3208985107@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湖南科技学院
2	项目名称	湖南科技学院工程实训中心教学楼工程监理
3	建设地点	湖南科技学院院内
4	资金来源	建设资金从学杂费等专户非税收入中安排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监理范围	湖南科技学院工程实训中心教学楼工程监理服务，监理工程内容包括：具体建设内容和建设计划以招标人审定后的书面通知为准。监理内容为工程施工阶段监理、竣工阶段监理及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相关服务。
7	监理服务期	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经施工阶段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具体服务期须配合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其中施工阶段工期约 310 天，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8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标准。
9	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	<p>监理费为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该投标限价为不合格投标人。</p> <p>特别说明：</p> <p>1、将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下浮 10%确定为企业成本，低于该成本的为无效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p> <p>2、该工程监理费采用固定合同总价，监理服务持续时间延长的或者工程规模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的，监理人不再对此要求增加延期监理费。</p>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二条。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第四条。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发送到 3208985107@qq.com 邮箱中提出。
15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与方式	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做出解答并形成答疑纪要，答疑纪要将以“湖南科技学院工程实训中心教学楼工程监理”补充文件或澄清文件”的文件名在湖南科技学院（ http://www.huse.edu.cn/ ）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网上予以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及补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6	偏离	不允许。
17	分包	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补遗等文件。
19	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04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2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
23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第三条。 投标有效期为本次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内。
24	近两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和 2019 年。
25	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本项目类似项目不做为资格条件要求。评标计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为：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
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正、副本签章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关键处必须同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公章。
28	投标文件份数	招标文件分商务标部分和技术标部分，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9	装订要求	必须胶装，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30	封套上至少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湖南科技学院工程实训中心教学楼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11 月 04 日 14:30 时（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3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1 月 04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零陵区发改局 6 楼（红太阳大酒店斜对面老区粮食局内）。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36	交易费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招投标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代理协议条件由中标人支付。拒绝支付上述服务费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7	其他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 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行为, 或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 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 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 评标以前, 投标人及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岗位人员的情况发生变化, 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 (3) 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 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岗位人员情况发生变化, 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4) 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 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5)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向招标方提出, 否则, 视同认可。
38	评标办法	依据湘建监督以[2018]172号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 I
39	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人说明	召开开标会议时, 各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
40	本工程监理现场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要求
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伍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需密封并注明提交供应商名称及项目名称, 开标时不拆封清点保证金数额, 经评审确定成交单位后当场核点投标保证金数额, 未足额提供将作废标处理; 经评审未成交的供应商当场退回所交纳的保证金。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付款方式	1、按施工完成进度付款: (1) 首付款: 基础工程完成后, 支付 30%; (2) 第二次付款: 正负零至主体钢筋砼工程封顶, 支付 30%; (3)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工程备案资料后, 支付 30%; (4)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 支付 10%; 2、监理费的拨付必须过中标人基本账户, 中标人提供的其它账户一律无效。
43	履约保证金	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待主体工程封顶后一次性退还。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监理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但不能与招标人接触，不能透露投标人名称。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招标答疑

1.10.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需要质疑的，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发送到 3208985107@qq.com 邮箱中提出。

1.10.2 招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做出解答并形成答疑纪要，答疑纪要将以“湖南科技学院工程实训中心教学楼工程监理补充文件或澄清文件”的文件名在湖南科技学院 (<http://www.huse.edu.cn/>) 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网上予以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答疑纪要发布后，招标人对非重要问题不再答疑，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

1.12 分包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其他资料
- (6)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组成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湖南科技学院工程实训中心教学楼工程监理招标答疑纪要或补充文件或澄清函”的文件名于开标 3 日前在湖南科技学院 (<http://www.huse.edu.cn/>) 网发布，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资质证书
- (3)：授权委托书
- (4)：现场监理部人员一览表
- (5)：现场监理人员简历
- (6)：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 (7)：投标单位企业概况表
- (8)：投标人近年已成完类似监理工程一栏表
- (9)：其他（投标保证金到帐收据）
- (10)：监理大纲：

3.2 投标报价

3.2.1 监理费报价，具体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响应，不响应的为不合格投标人。

3.2.3 其他说明

工程结算办法见合同有关条款。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湖南科技学院 (<http://www.huse.edu.cn/>) 网发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串标，违规违纪行为导致招标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开标后资格审查）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0 项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评标结束后投标人委托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领取。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监理范围、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打印或复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

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后提交。

4.1.2 投标文件的标识：投标文件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条的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同时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或技术标无效，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小时开始接受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召开开标会议时，各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资料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及本人身份

证原件准时参加。

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评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介绍与会人员，招标人领导、行政监管领导、纪检领导，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核验各投标人代表的合法身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投标承诺书》原件）；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监理服务期、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监理类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监理类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顺序为：资格后审（见附表）、投标文件评审。

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 (2) 投标人未按 5.1 条要求参加开标会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或超过规定投标报价上限值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后审不一致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况的。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由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同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之日起，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若无异议，招标人将确定以上中标候选人中的第一名为该项目的最终中标人。评标和定标应当在开标后三十日内完成，不能按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期限。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并退出候选人资格。

7.1.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湖南科技学院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工程实训中心教学楼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湖南科技学院校内；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9354.3平方米，本项目主要包括3栋建筑，其中2栋训练大厅（分别为金工训练楼，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2170.78平方米；结构训练楼，一层，钢结构，建筑面积2170.78平方米），1栋附属楼（五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012.74平方米）等；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投资额约2200万人民币。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
4. 投标文件；
5. 专用条件；
6. 通用条件；
7. 附录，即：

附录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含税）实行大包干。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310日历天，自_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全过程监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湖南科技学院。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的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补充协议，其他文件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中第1.2.2条。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从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缺陷责任期结束全过程监理，包括工程报建、施工准备、房屋建筑的建筑、结构、给水（含室外消防、生活总给水）、排水、排污（排至室外化粪池的排污支干管、含化粪池）、强电、弱电（指互联网方面）、消防、室外消防道路（沥青路面）、园林景观及本工程其他的附属工程。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质量、进度、安全监理控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执行《通用条款》中第2.2.1条。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指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及授权使用的项目监理机构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相关函件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监理机构章的，均视为得到监理人的授权。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数量及任职资格条件应满足湘建建[2015]57号文规定的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及任职条件，并满足监理工作的需要。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所承诺的总监和监理部人员应全部到位，若非出现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变更后的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变更前的标准。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有权不予支付尚未支付的监理费，因上述原因终止合同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其它损失，概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下列所涉及的事项应经委托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

(1) 同意工程承包人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更换或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替换；

- (2) 签发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同意暂停施工或延期；
- (3) 同意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变更；
- (4) 同意合同价款调整、索赔或暂列金额、暂估价的签证；
- (5) 签发工程量、支付证书、竣工结清证书；
- (6) 其他合同约定或委托人书面确定的事项。

除上述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授权监理人办理。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款》中第2.4.4条。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报建资料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监理月报（应包括进度、质量、安全、造价、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材料设备进场设备验收、见证取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等记录）在次月5日前提供1份；按永州市档案馆工程备案资料存档要求装订成册的工程监理备案资料2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执行《通用条款》中第2.7条。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按双方移交清单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A. 监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承担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约定，将监理服务的工程项目部分转让或分包。

(2) 监理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或主要监理人员不到位。

(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

(4) 监理人对监理报告、文件或记录有弄虚作假、伪造签字的。

(5) 监理人不按本合同、施工合同或监理规范审查设计变更或经济签证，签发支付证书，或审查、签发文件有重大错误的，或设备材料的型号、品牌等不符合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等相关要求的。

(6) 监理人向承包人吃、拿、卡、要，接收承包人礼金、礼物，或无偿使用承包人各类设施（合同约定或委托人同意的除外）。

(7)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或国家、地方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

B. 委托人可视违约情节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1)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

(2) 当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7日内未予纠正，可按本合同约定对监理人处以每次1万元的罚款，超过3次委托人可终止合同，已完成工程的签约酬金不予支付。

(3) 出现A项第（1）、（3）、（5）条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现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一次付款	基础工程完成后	30%	
第二次付款	正负零至主体钢筋砼工程封顶	30%	
第三次付款	竣工验收完成并提交工程备案资料后	30%	
最后付款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1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执行《通用条款》中第6.1条。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算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算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计算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监理费不扣减。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不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关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没有经过委托人的允许不得泄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关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没有经过监理人的允许不得泄密。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9. 补充条款

9.1 该合同采用固定合同总价，监理服务持续时间延长的或者工程规模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增加的，监理人不再对此要求增加延期监理费。

9.2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5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但监理人不得再对此要求增加监理费。

9.3 在项目监理机构进场7天前，监理人应将进场人员、人员资历、工作职责、联络表等报委托人，委托人在收到文件7天内给予书面答复。如项目监理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置。

9.4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全面履行监理职责，否则委托人有权予以处罚，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监理人还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5 监理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图）、施工合同、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资料和按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评定标准实施监理，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否则监理人应无偿再负责项目施工监理至再次验收合格，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必须按本合同约定进行赔偿，监理人还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9.6 若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委托人发现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未能认真履行职责或业务水平无法满足工程管理要求的，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具有相应资质以上的人员，并由监理人负责更换人员的重新备案工作，若监理人未能在委托人提出更换通知后15天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工作，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进行处罚，由此引发的一起后果及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不再有任何异议。

9.7 监理人的项目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必须在本工程全职上班，不得兼职。委托人对项目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在岗情况不定期抽查，监理人必须按下列方式支付违约金：项目总监每次不在岗支付违约金2000元，总监代表或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在岗每次扣1000元，以上罚款从监理人的监理费中扣除。若委托人抽查时，发现监理机构人员不在岗人次一个月内累计超过5人次，或总监在岗时间一个月内少于20天，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监理人员至终止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其他损失概由监理人负责赔偿。监理人如需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必须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9.8 监理人应为其在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办理相关工伤、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监理人承担（此项费用已包括在监理服务费中）。监理人对其监理人员安全负安全责任。监理人向委托人申请拨付监理费时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9.9 监理人在工程监理期间，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凡涉及总监理工程师的所有资料文件（包括施工进度支付申请表）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委托人均视为无效资料文件不予认可且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

9.10 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协助委手人办理建设目前期的相关手续，当好委托人的咨询顾问。若监理人无委托专职人员协助委托人办理建设目前期的相关手续，委托人有权按总监不在岗处理。

9.11 监理人必须按工程备案资料要求按照将工程竣工资料整理装订成册，如永州市档案馆资料验收不合格，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按要求进行补充至达到验收要求，如工程竣工备案资料不合格，委托人有权不支付签约酬金。

9.12 监理目标

质量控制目标：按照本工程施工图（包括设计变更）、施工合同等技术资料和现行国家及本地区有关的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实施监理，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进度控制目标：按施工合同总工期进行严格控制。

投资控制目标：以施工合同总价为控制目标，严格控制预算外签证。

安全控制目标：防止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附录A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1	履行委托人代表职责	合同签订之日
2. 辅助工作人员	/		
3. 其他人员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双方另行约定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双方另行约定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6. 其他文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2. 办公设备	/		
3. 交通工具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格式目录

投标文件封面

附件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资质证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现场监理部人员一览表

附件五：现场监理人员简历

附件六：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附件七：投标单位企业概况表

附件八：近年已完类似监理工程一览表

附件九：其 他

正本（或副本）

_____工程监理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 湖南科技学院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 监理招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设计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大写：_____）为工程监理费用包干价，并按合同条件、设计规范、勘察规范、监理规范、验收规范、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勘察合同、施工合同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承担并完成上述工程的监理服务任务。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附函。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组成部分。

4、如果贵单位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在双方签署的监理合同协议中规定的期限进场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监理任务。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1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对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与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投标保证金。

8、其他。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附 录

投 标 函 附 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约 定 内 容
	监理费报价（包干价）	监理费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2	监理服务期限	本招标项目施工准备阶段开始至项目工程验收合格止
3	监理费支付方式	在监理合同中另行约定
4	未付款利率	无
5	质量控制目标	监理服务结果达到合格标准
6	工期控制目标	以本招标工程项目各单项或单位工程的施工合同中所确定的施工工期控制目标，直至本招标工程项目全部完工。
7	安全文明生产控制目标	在本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管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8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p>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p>	<p>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p>
------------------------	------------------------

（开标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还需另单独准备一份交开标现场监委检验）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在开标、评标、询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开标时，授权委托书还需另单独准备一份交开标现场监委检验）

附件四：

现场监理部人员一览表

拟任本项目监 理职务	姓名	性别	年 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监 理工作 年限	具有证书
							

附件五：

现场监理部人员简历

职位		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 <input type="checkbox"/> 替补			
候选人资料	候选人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监理证书	证书	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构
		培训证书			
		监理工作资格证书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所有拟派本项目的监理技术人员必须每人一张表，此表后附录如下证件材料复印件：

- 1、总监理工程师应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身份证及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 2、监理工程师应附持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专业类别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并附身份证及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 3、监理员应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培训合格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湖南省监理员证书附身份证及类似工程监理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附件六：

用于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附件七：

投标单位企业概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专业类别及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企业性质	
批准单位		地址			
企业职工简介	职工总数 _____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总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占职工总数比例	_____%	_____%	_____%
执业人员简介	证书批准机构	专业	人数	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平均年龄
				
监理设备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备注
				

注：表后应附有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企业资质证书的复印件。

附件八：

近三年已完类似监理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公顷)	工程 投资 (万元)	委托单位	监理服务 期限	监理成果

注：表后须附招标文件规定的类似工程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附件九：近两年财务状况表

上两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18 年、2019 年度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1、近两年度指 2018、2019 年度,并在上表中注明为年度。

2、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3、相关材料复印件附后。

投 标 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其 他

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本项目拟采用的有关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监理标准、规范的要求。如有下列标准、规范未列出的，必须按国家、省市颁布的最新有关标准、规范执行，不同标准之间对同一问题表达不一致时，要求以最新标准为准。

1、现场条件：具有开工条件

2、应满足国家、湖南省有关规范及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所列的所有规范、规程、图籍等。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等载明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监理大纲合格性评审的过程。

评标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主任委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1) 接到参加评标通知后，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并自觉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不得无故拒绝参加评标，不得委托他人代替，不得询问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情况；进入评标现场时应当主动将通讯工具交出临时封存保管。

(2) 评标中不得发表偏离评标办法作出倾向性、诱导性意见，不得对其他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投标文件擅自带离评标现场；评标结束后不得复印或带走与本招标项目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

(3) 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若发现有违法违纪情况，应及时向相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反映。

(4) 从接到参加评标通知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及其相关情况。

(5) 不得收受相关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

三、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及时处理：

(1) 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问题，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但违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的除外。

(2) 属于对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的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问题，应当提请相应住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作出解释；属于对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的问题，应当提请招标人作出解释。

(3) 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的问题，且属于法律法规、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废标情形，应当作废标处理；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问题，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

(4) 对上述情形以外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表决并记录在案。

四、评标准备

评标准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评标委员会分工、熟悉文件资料等。在评标准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标和项目范围；
- (2)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须知和合同主要条款；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在评标中应当考虑的相关因素。

五、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依据湘建监督以[2018]172号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 I 评标。评标程序分为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一)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系统地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初步评审的程序：评委会了解和熟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修正；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确定不合格投标人和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

1、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修正：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形式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形式进行检查和评价。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 (1)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 (2) 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4) 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

3、资格性检查：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投标保证金进行检查和评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

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或者提供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3) 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的。

4、响应性检查：是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响应性进行检查和评价。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确保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 (2)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限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
- (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老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4)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配备低于国家或省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
- (5) 其它未能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评标委员会认定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的，确定为不合格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认定形式评审、资格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详细的投标人。**

(二) 详细评审

(1) 经评审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

(2)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成本的，应当要求投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详细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1、**项目管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何以招标文件这规定进行评审，详见“项目管理机构评审表”；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包括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的信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以及拟任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答辩等；现场答辩是指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对评标委员会提出有关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及组织协调等方面问题进行答辩。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采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结果。其中：

（一）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按照联合投标协议约定的各自工作量所占比例加权折算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

（二）没有在监工程的投标人，按照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处于末位的合格投标人的分值计取，但取得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以下简称：取得资质证书不满 720 天的投标人）按全省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分值的平均值计取。

2、投标报价：

（1）报价评审警戒线为低于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

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3）评标委员会应将成本评审过程中，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等情况作出详细说明并记录在案。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4）基准价的计算： $Y=A$

其中：

A —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5\%)$ 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 —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

X_1 、 X_2 、 X_{n-1} 、 X_n —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4 • 汇总评分结果：

$C = J_1 \times E + J_2 \times F + J_3 \times H$

其中：

C — 评标总得分

E — 项目监理单位评审得分

F —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得分

$F = [(K_1 + K_2 + \dots + K_{m-1} + K_m) / m] \times \beta$

K_1 、 K_2 、 K_{m-1} 、 K_m — 投标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监项目考评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

m — 投标人在监项目考评个数

β — 修正系数，当 $0 < m < 15$ 时， $\beta = (85 + m) / 100$ ，当 $m > 15$ 时， $\beta = 1.0$

H — 报价评审得分

J1、J2、J3 — 各项评审因素的权重

5. 各项目评审因素的权重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1	项目管理机构	0.5
2	现场安全质量管理评价	0.2
3	投标报价	0.3
合计		1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评标委员会将详细评审后投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按此顺序推荐一至三个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格式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规定报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评标报告主要内容：

- ①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 开标记录；
- ④ 评标办法；
- ⑤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录；
- ⑥ 不合格投标人的名单；
- ⑦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 ⑧ 评分一览表；

- 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 ⑩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事宜。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形式评审表

附件一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1	投标人名称	与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按规定格式填写				
4	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未递交两份（含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报价唯一	对同一招标项目无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报价				
6	其他	投标人没有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情况				
7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资格评审表

附件二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1	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没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			
2	串通投标	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			
3	弄虚作假	投标人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没有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当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质疑时，投标人能够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6	投标人资格条件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7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要求		
8		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	湖南省外企业具备有效的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		
9		企业信誉	企业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和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10		拟任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1		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2		关键岗位人员数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13	其他	投标人没有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三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1	招标范围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符合或大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				
2	监理费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符合要求				
3	监理服务期或工期	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服务期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质量标准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其他	其他能够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备注：以上内容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有一项不合格则结论为不合格。

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四

编 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主任评委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合格投标人名单表（废标情况说明）

序号	投标人	不合格原因
1		
2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名单表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2	
3	
4	
5	
6	
7	

项目监理机构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名称	数量和分值		加分制	最低分	最高分	
1	优良信息	质量管理奖项	3	国家级、省级、市州级	鲁班奖, 每个 3 分; 省级及其它国家级奖项项目, 每个 2 分; 市州级奖项, 每个 1 分					获得奖项超过 1 个的, 最多计 1 个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市州级	省级, 每个 1 分; 市州级, 每个 0.5 分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市州级	省级, 每个 1 分; 市州级, 每个 0.5 分					
		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省级	省级, 每个 1 分					
		优秀总监	3	国家级、省级	0-1 个, 其中: 国家级, 每个 3 分; 省级, 每个 2 分					
	不良信息	不良行为	20	严重不良行为, 每条扣 4 分			扣分制	0	20	
				一般不良行为, 每条扣 2 分						
		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省级	每个扣 2 分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省级	每个扣 2 分					
		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	省级	每个扣 1 分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3	0-1 个, 每个 3 分			加分制	0	3		
	现场答辩	10	阐述流畅、条理清晰、回答问题完整; 现场答辩充分结合招标项目实际,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		8-10	加分制	3	10		
阐述流畅、条理清晰、回答问题基本完整; 现场答辩基本结合招标项目实际, 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5-7							
阐述流畅、条理欠清晰、回答问题欠完整; 现场答辩未能结合招标项目实际, 缺乏针对性。			3-4							
	基础分值	35								

2	拟任 专监	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2	0-1个, 每个2分	加分制	0	2
		不良 信息	不良行为	24	严重不良行为, 每条扣2分	扣分制	0	24
					一般不良行为, 每条扣1分			
				100				

备注：

1、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I。

2、类似工程监理业绩考核期限 1080 天，自监理业务手册中建设单位签字之日起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提供建设单位签字的监理业务手册、中标通知和监理合同）

3、优良信息：①国家级奖项有效期 720 天，省级、市州级奖项有效期 360 天，自表彰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建筑工程监理前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有效期 360 天，自省厅及市、州建设局(建规划建设局)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招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网站截图）

4、不良信息：①不良行为扣分有效期为 180 天，自省厅公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外省区市公布的不良行为不予扣分；②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季度项目学评不合格项目、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考评不合格项目、建筑工程监理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季度项目考评不合格项目有效期 90 天，自省厅相关文件公布之日起至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网站截图）

5、本表涉及“天”和“日”，不包含“当天”和“当日”。

投标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计分方式	备注
1	投标报价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1\%$	100-1×(100×L-1)	$L = \left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right \times 100\%$
		$-2\% \leq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leq 1\%$	100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基准价}}{\text{基准价}} \times 100\% < 2\%$	100-2×(100×L-2)	

备注：

基准价的计算：Y=A

其中：

A —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大于或等于 X（1-5%）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 = (X_1 + X_2 + \dots + X_{n-1} + X_n) / n$

n —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

X₁、X₂、X_{n-1}、X_n — 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综合得分计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评标签名：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人		
1	项目 监 理 机 构 评 审	评委一			
		评委二			
		评委三			
		平均分			
		加权得分			
2	现场安 全质 量 管 理 评 价	得分			
		加权得分			
3	投 标 人 报 价	得分			
		加权得分			
合计得分					
排 序					

全体评审专家签名：

经评审后的投标人排序表

排 序	投 标 人	综 合 得 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全体评审专家签名：

中标候选人表

排 序	中 标 候 选 人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监 管：

招 标 人：